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中航飞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刚、朱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768
报告期间：	2013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4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上市公司”、“公司”）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航飞机提供，中航飞机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中航飞机分别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飞机拟向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1,019.27 万元，其中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97,600.25 万元、25,853.93 万元、43,410.95 万元、64,154.13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按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3.11 元计算，上市公司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分别为 74,447,181 股、19,720,773 股、33,112,856 股、48,935,259 股。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行为。

（二）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会计师”）对中航飞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中航飞机已收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6,216,069.00 元。其中：

（1）中航飞机已收到陕飞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4,116,495,167.98 元、负债合计 3,447,389,651.65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447,181.00 元，其中：陕飞集团公司对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屋 108 幢（处）、车辆 20 辆、土地 6 宗等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陕飞集团公司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中航飞机已收到中航起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1,238,341,333.91 元、负债 1,063,440,927.5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720,773.00 元，其中：房屋 12 幢（处）、车辆 5 辆、土地 3 宗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拟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起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3） 中航飞机已收到中航制动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853,451,693.72 元、负债合计 535,989,623.6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112,856.00 元，其中：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递交工商局正在办理中；房屋 42 幢（处）、车辆 17 辆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拟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制动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4）中航飞机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 940,116,123.10 元、负债合计 429,297,230.4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35,259.00 元，其中：房屋 58 幢（处）、车辆 29 辆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西飞集团公司已与中航飞机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5）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产中涉及的负债转移情况中，金融类债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相关债务转移至中航飞机或其分公司；非金融类债务中，交易对方已向其他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书，收到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复函合计 537 份，占转移债务金额的 80.52%，其余相关债权人均未在发出函证 7 日内对债务转移事项明确提出异议；金融类债务和非金融类债务中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占转移债务金额的 89.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2 年 11 月 7 日，中航飞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四家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76,216,069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飞机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航飞机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飞机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176,216,069 股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所出具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所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飞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飞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飞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中航工业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中航飞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中航飞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飞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飞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中航飞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航飞机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中航飞机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纳入中航飞机。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中航飞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中航飞机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中航飞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1、在中航飞机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中航飞机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中航飞机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中航飞机依法设立后，西飞集团公司已签署或今后签署的国际转包合同中有关大中型航空部件装配业务，将全部交由中航飞机生产。中航飞机生产出来的大中型航空部件产品按国际转包合同价格全部销售给西飞集团公司。”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出现业务竞争，西飞集团公司特说明承诺如下：

“一、中航飞机目前经营业务中包括依靠自主开发的技术、利用复合材料生产航空承力件；奥地利 FACC AG 和菲舍尔公司是利用国外复合材料技术，生产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复合材料航空承力件与复合材料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和用途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了避免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责任，确保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4、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资产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还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资产进行了评估。

为保障中航飞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2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8,499.75	11,442.84	13,519.68	33,462.27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起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4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1,692.63	2,071.22	2,358.89	6,122.74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制动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2-3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中航飞机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中航飞机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22.94	2,880.39	3,065.23	8,668.5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5、与拟购买资产权属相关的承诺

（1）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已向中航飞机出具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为了确保贵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生产条件，本公司承诺，除非不可抗力及贵公司自身原因之外，确保做到：

一、在租赁协议约定期限内，贵公司的承租权不发生变化；

二、在租赁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之前的六个月内，贵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租要求时，本公司将同意续签租赁协议；

三、如果贵公司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承租权不能实现，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包含中航起位于湖南省望城县的面积分别为 120,109.15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7 号）、120,122.90 平方米（望国用[2009]第 238 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为了支持航空产业发展，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均获得了附条件的土地价款优惠政策。中航起承诺，“若上述两宗建设用地的附加条件不能实现，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土地价款差额）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2）关于设备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在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中，部分进口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尚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设备情况如下：（1）本次拟购买的陕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进口减免税设备 3 台和 1 项引进技术，设备账面原值为 5,739.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72.11 万元；（2）本次拟购买的中航起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8 项进口设备，账面原值为 3,033.1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12.39 万元；（3）本次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存在尚处于海关监管期（5 年）的 1 项进口设备，设备账面原值为 77.98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81 万元。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该等设备转让手续；如果在办理上述设备的转让手续时，主管海关要求补缴税款，由其承担补缴责任并负责办理上述设备的解除监管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设备海关监管期已全部到期，监管自动解除，该承诺履行完毕。

6、关于保障上市公司财务资金安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承诺：

“本公司不对中航飞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保证中航飞机的财务独立性。

中航飞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将继续由中航飞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中航飞机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不干预中航飞机的相关决策。

若中航飞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因财务公司失去偿付能力而受到损失，本公司承诺将自接到中航飞机就相关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载明中航飞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事项及损失金额的相关文件，以现金方式补偿中航飞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督导期内，相关各承诺方严格按照承诺约定履行；中航飞机就承诺方履行承诺事宜所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中航飞机及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之“4、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第 020643 号），中航飞机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航空资产业务	12,750.45	11,442.84	1,307.61	111.43%
购买中航制动航空资产业务	3,796.17	2,880.39	915.78	131.79%
购买中航起航空资产业务	2,078.47	2,071.22	7.25	100.35%
合计	18,625.09	16,394.45	2,230.64	113.6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经营业绩有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中航飞机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实现了盈利预测的收益；中航飞机本身亦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了中航飞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了中航飞机的产业布局。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督导期末，中航飞机实现营业收入 1,728,56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9,2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69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9.5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89 万元。

2013 年是中航飞机完成资产重组后正式运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整合了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中航起四家公司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人员后，中航飞机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管控模式等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对内以规范流程、提高运营效率为目的，充分发挥重组聚合效应，深入推进市场战略管理，通过内部资源整合，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运营质量，实现了经济效益逐步提升；对外加大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在军民用飞机、起落架和机轮刹车系统、国际转包产品、支柱民品等合同签订方面均有增长；在新产品研制方面，实现了多型号产品的立项；在国际合作项目方面强化专业分工，提升了行业内市场竞争力，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概述

本督导期内，中航飞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中航飞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

本督导期内，中航飞机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编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前，书面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信息，按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做好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中航飞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中航飞机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中航飞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督导期内，未发现中航飞机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程　刚　　　　朱　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锦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853,619,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1.审议通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53,619,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及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3,619,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93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53,619,543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4-01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08）中披露了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98 万元－3061.17 万元，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 -130% 盈利：3571.37 万元－3911.50 万元	盈利：1700.6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色选机系列产品、口腔 X 射线 CT 检测机、X 射线工业检测机等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快速增长。由于技术进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导致公司一季度毛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4 月 14 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收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72 号文），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现金认购不超过 2,126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2,515 万股，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44.49%。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061,702.69	99,421,227.75	-47.64
营业利润	-44,717,841.08	-4,649,623.73	
利润总额	-42,344,755.22	26,493,880.64	-2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4,755.22	22,021,617.89	-29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3	0.0241	-29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3.28%	-9.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88,653,949.18	1,319,702,418.01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4,244,271.48	682,099,361.53	-8.48
股　本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827	0.7460	-8.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7.64%，主要是上期出售华乐大厦房产。

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83%，主要是上期出售华乐大厦房产及转让珠海项目权益。

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92%，主要是上期出售华乐大厦房产及转让珠海项目权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 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00～-1,500 万元	-923.54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05～-0.016 元	-0.0101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开发未能在预定期限内设立合作开发主体，预收的 2 亿元拆迁补偿款在本报告期无法确认收益，导致 2014 年 1 季度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依据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本司 2014 年 1 季度报告全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 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 或 " 本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洛克能源 "）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奎克石化 "）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主体介绍

1、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 5-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登记编号为浙杭（上）安经字（2013）01000046，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2、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所前镇孔湖村

法定代表人：屠伟峰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润滑油，煤焦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管道阀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是由成立于 1993 年的杭州长城高级润滑油厂转制而成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是浙江省内最早从事润滑油深加工和燃料油贸易的公司。目前奎克石化是以燃料油（通常亦称为 " 重油 "）为主体贸易，经过 20 多年发展，奎克石化在沥青搅拌、金属加工及工艺品制造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需求，目前已有 53 家长期工矿企业用户。

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司了解，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在浙江省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 浙江洛克奎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合资公司由洛克能源控股，奎克石化拥有不超过 49%的股权。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在洛克能源的资源优势下，以奎克石化现有的客户群体及新增的客户为基础，提供 " 油改气 " 等服务，全力推进天然气应用及相关贸易、设施改装服务等业务。

（二）、双方责任

1、洛克能源负责支持合资公司有关天然气储运、输送的设计施工及日常经营，并保障气源供应。

2、奎克石化 2013 年的重油销售量为 31000 吨，预计 2014 年的重油销售量为 37000 吨。协议签署后，奎克石化负责在 3 年内即 2017 年底前完成旗下全部客户的 " 油改气 " 更新工作。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洛克能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在非管输天然气市场网络建设上作出的又一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展了其业务领域及业务范围，同时也是上市公司在天然气贸易、天然气锅炉改造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空间、市场范围。本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合同为公司独立取得，未形成对上市公司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事项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洛克能源与奎克石化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 1 月 -3 月	2013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增长 560%-610% 盈利：20,178.00 万元至 21,707.00 万元	盈利：3,057.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至 0.48 元	盈利：0.0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转让了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带来投资收益 20,652.11 万元，因此本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比 2013 年第一季度同期大幅度增长。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60%-61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 新民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4-021 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亏损为 8,000 万元～9,000 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10,000 万元	亏损：4,403.4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本次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对 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的基础上对 2014 年 1-3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修正，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化纤长丝及化纤切片的销售价格在经历了 1-2 月份持续走低行情后，在 3 月份未能如期出现拐点，且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进一步拉低了公司产品毛利。同时，受此影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加大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额度，并相应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有关 2014 年 1-3 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